



106年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

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

9 月份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06 / 09 / 18
案例主題	初設戶籍登記
案例內容	本區居民 000 持定居證向本所申辦初設戶籍登記，因其出生地為桃園市，定居證附記中也無登載其身分別，故配賦身分證統號時，發生疑義。
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	<p>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：</p> <p>(一) 按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屬中華民國國籍：一、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。二、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，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。」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第 1 款及 2 款之規定，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，亦適用之。」</p> <p>(二) 次按內政部 89 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8968405 號函說明二(三)規定：本法修正公布(89 年 2 月 9 日)時之未成年子女(即於 69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)，依國籍法 2 條第 2 項具有我國國籍者，其辦理戶籍登記等相關作業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本法修正前在國內出生之未成年子女，可向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定居證，憑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2、本法修正公布後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出生登記。3、在國外出生者，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。 <p>故本件 000 小姐出生於國籍法修正之前，出生地為桃園市，其父為日本人，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於國籍法修正之時為未成年人，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溯及具有我國國籍，配賦一般統號。</p>